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7 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交易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润大厦 22 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

263,789,4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6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8,275,1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3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5,514,2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5,514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5,514,2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48%。

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1,692,766 股，根据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5,116,105 股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6,576,661 股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；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733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29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5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27%；反对 29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2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731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3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56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23%；反对 3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3,733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；反对 29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58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27%；反对 29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2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周昊臻、谢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

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